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擬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根據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選擇激勵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托管人在公開市場購買董事會特別指定數量的H股，相關金額由公司支付50%，餘額50%由激勵計劃參與者需自行支付。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 擬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根據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選擇激勵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托管人在公開市場購買董事會特別指定數量的H股，相關金額由公司支付50%，餘額50%由激勵計劃參與者需自行支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 1. 激勵計劃概述

## (1) 目的

本激勵計劃旨在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此計劃將幫助管理層平衡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激勵計劃亦將保留和吸引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2) 激勵計劃參與者範圍

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關鍵骨幹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含計劃外員工，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和監事、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

## (3) 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將選擇激勵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將委託有資質的代理機構為激勵計劃的托管人，在公開市場購買董事會特別指定數量的H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公司支付授予價格的50%，激勵計劃參與者需自行支付授予價格的餘款50%（即認購價格）。

## (4) 有效期和終止

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計算，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於有效期結束前提前終止激勵計劃不影響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後續權利。

## (5) 授予的數量和時間間隔

### (a) 授予上限

激勵計劃期間，董事會獎勵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票激勵計劃（如有）獎勵的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首次授予的上限*

如前所述限額，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量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向任一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股票上限*

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載列的標準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不同數量的限制性股票。除經股東預先批准外，向任意一名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b)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兩年授予一次限制性股票。

### **(6) 授予條件、授予價格和認購價格**

#### **(a)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國有資產出資人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處罰；
- (ii) 本公司於授予的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既定業績目標；
- (iii) 相關激勵計劃參與者於授予前一年度的業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及
- (iv) 未發生任何影響激勵計劃參與者資格的特殊情況／事項。

#### **(b) 授予價格**

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所列價格的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
-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
- (iii) 限制性股票面值。

#### **(c) 認購價格**

激勵計劃參與者根據激勵計劃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認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的50%，需由激勵計劃參與者自行出資。

### **(7) 禁售期及解鎖期**

#### **(a) 禁售期**

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兩年。於禁售期內，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

若激勵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該參與者獲得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將繼續鎖定，直至其任職期滿，並將根據激勵計劃參與者任職期間的業績考核結果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鎖。

***(b)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共有三個解鎖日，分別為鎖定期滿第二日，以及該日的第一個和第二個週年日。激勵計劃參與者可於各年分別解鎖所獲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三分之一。

***(c)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未發生上述第(6)(a)(i)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 (ii) 本公司於解鎖日前一年實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既定業績目標；
- (iii) 相關激勵計劃參與者於解鎖日前一年業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及
- (iv) 未發生任何影響激勵計劃參與者資格的特殊情況／事項。

**(8) 解鎖和終止解鎖**

***(a) 全部解鎖***

激勵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所有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解鎖：

- (i)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退休；
- (ii) 死亡；
- (iii) 喪失工作能力導致僱傭終止；
- (iv) 激勵計劃參與者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因崗位調動不符合本計劃激勵範圍的人員。

***(b) 部分解鎖***

激勵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或結束僱傭後，應於終止或結束僱傭年度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而其餘未解鎖之限制性股票將終止解鎖：

- (i) 並非由於未達到業績要求、過失或違反法規而終止僱傭；
- (ii) 由於僱傭合同到期而結束僱傭。

**(c) 終止解鎖**

激勵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僱傭後，其擁有的所有仍在鎖定期的限制性股票將立即終止解鎖：

- (i) 激勵計劃參與者由於因績效不合格、過失或違反法規而終止僱傭；
- (ii) 激勵計劃參與者主動離職；
- (iii) 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行為違反法規、洩露本公司保密信息或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和聲譽；
- (iv) 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激勵計劃參與者或宣佈其為不適當人選或對其進行行政處罰，或根據中國公司法，激勵計劃參與者被禁止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v) 轉讓或使用限制性股票以用於擔保或償還負債。

**(d) 公司購買限制性股票**

所有已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未解鎖及終止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需由本公司於鎖定期到期後或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日按認購價格購買並由托管人持有，且激勵計劃參與者應放棄該部分股票所有相應的紅利。

**(e) 合併、分立或控制權改變**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分立或控制權發生改變而影響激勵計劃下之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相應調整。

**(9) 調整**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分或配股等情況時，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2. 首次授予**

若激勵計劃於採納日獲得批准，建議在首次授予時，向149位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總計約37,013,9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0.748%。其中

5,804,7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九位董事。由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乃根據H股市價釐定，為列示需要，根據目前公司股價情況，假設按授予日股價4元港幣測算，首次授予共需付港幣148,055,600元，其中50%（即港幣74,027,800元）由公司支付，而餘額50%（即港幣74,027,800元）將由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

### 3.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個人激勵計劃參與者向托管人支付授予價格之50%（即認購價格），由托管人為相關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買現有H股。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擇一名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作為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是，鑒於：

- (1) 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成為該名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2) 獲得授予的董事直接向托管人，而非本公司，支付購買限制性股票，因此該等行為不構成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的關連交易。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 釋義

「採納日」	指	激勵計劃作為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批准和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由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計劃外員工」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或持有本公司5%權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近親屬
「認購價格」	指	激勵計劃參與者認購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時需自行支付的H股每股價格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提呈認購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購買價格」	指	本公司購買激勵計劃下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H股，具有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將按信託協議和激勵計劃條款獎勵H股予激勵計劃參與者（該等股票將由托管人購買）
「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本集團部分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條文有權參加激勵計劃的其他本公司核心員工
「激勵計劃條款」	指	實施激勵計劃需遵守的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部），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股票」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者
「信託協議」	指	為執行本激勵計劃，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托管人訂立的信託協議
「托管人」	指	受董事會委派管理激勵計劃的托管人，將根據信託協議條款為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票
「解鎖期」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